

“德意志之歌”的历史与形成



弗朗兹·约瑟夫·海顿（1732-1809）作曲



奥古斯特·海因利希·霍夫曼·冯·法勒斯雷本（1798-1874）作词

1. “德意志之歌”的曲折历史
2. 歌词和曲调的形成
3. “德意志人之歌”成为德国国歌之路

1. “德意志之歌”的曲折历史

国歌是庄严的颂歌。在以前，至少是在18世纪国歌最初开始流行的时候，它主要用来颂扬执政的君主。后来，大部分至今仍在使用的国歌是作为革命起义或者国家独立战争的产物确立下来的，如法国、波兰和美国。与此相应，对于这些国家的人民来说，国歌一直保持着很大的象征力。所以这些广为流传的庆典歌曲至今代表着持续的和自信的民族传统。

而上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德国面对的却是另外一种情形，因此1949年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没有对国歌加以确定。在那之前一直使用的是“德意志之歌”（译者注：亦称“德意志人之歌”）。其中部分歌词如对“高于一切的德国”的呼唤——特别是从马斯河到梅梅尔、从埃驰河到贝尔特海峡——已不再适用于德国国歌，虽然这部分歌词在歌曲形成时有完全不同的意思。

2. 关于歌词和曲调的形成

词作家奥古斯特·海因利希·霍夫曼·冯·法勒斯雷本（1798-1874）曾经是文学教授。后来，作为激进的民主主义者和所谓“自由思想派”（德国自由主义的先驱运动）的成员，特别是因为他在那些“非政治诗歌”中发表的言论，1842年他失去了位于布雷斯劳市的西里西亚地区弗里德里希·威廉姆斯大学的文学与语言学教授职位。

1841年8月，他在那时属于英国的黑尔戈兰岛上度暑假时，创作了“德意志人之歌”。稍后，这首歌就于9月4日由汉堡的弗里德里希·卡姆佩出版社首次出版发行。曲调则借用了约瑟夫·海顿的“上帝保佑吾皇弗朗茨，我们善良的皇帝弗朗茨！”从这个角度来看，德国国歌也因其曲调而来源于对君主的颂歌。海顿（1732-1809）是在1796年创作的这首曲子。1797年2月12日，在奥地利君主弗朗茨二世庆祝生日时，这首歌作为“皇帝颂”第一次公演。

后来，海顿将“皇帝颂”的旋律在弦乐四重奏第76,3号作品中的第二乐章（变奏章）里作了进一步加工。这个弦乐四重奏则根据这个旋律以“皇帝四重奏”知名。

霍夫曼·冯·法勒斯雷本的歌词所指的，是当时对德意志民族统一的愿望。不过这个愿望仅是梦想而已。因为主要使用德语的地区，在1815年以后是由39个单独的国家构成的（一个帝国、五个王国、一个选帝侯国、七个大公国、十个公国、十一个侯国和五个不属于帝国或王国的城市）。它们在维也纳会议上共同组成了德意志邦联。没有共同的国家元首，没有统一的行政和立法，没有统一的经济和关税，也没有统一的军队。因此，特别是持批判态度的知识分子公开要求克服小邦分裂主义和公爵君王式统治，建立一个德意志的民族国家。

1841年10月5日，在汉堡举行的一次火炬游行中，这首歌第一次公开唱响。

3. “德意志之歌”成为德国国歌之路

但是直到俾斯麦在1871年建立帝国时，“德国，德国高于一切”才真正在民间广为流传。不过，这还不足以使它成为国歌。此时，“守卫莱茵河”这首歌被“赞美胜者桂冠下的你，祖国的统领！”所替代。此外，批评第一段歌词太过分的人在那个年代就为数不少，因为马斯河（德语为Maas，法语为Meuse默兹河）在那时已主要流经法国和比利时。埃驰河（德语为Etsch，意大利语为Adige阿迪杰河）则主要流经意大利。贝尔特海峡属于丹麦，梅梅尔如今是立陶宛境内的一条河。

1890年，当黑尔戈兰岛为交换非洲的桑给巴尔岛而重归德国时，“德意志之歌”第一次正式使用。

1922年8月11日，在“德意志人之歌”诞生整整81年之后，第一个由社会民主党领导的政府将它升格为国歌。不过当时并没有使用国歌这个词。帝国总统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在一个庆典祝辞中作了如下解释：“统一、正义和自由！诗人歌词里的这个三和弦表达了在内部分裂和镇压时期所有德意志人的心声。愿它现在仍然伴随着我们，走上争取一个更美好的未来的艰难道路……”在魏玛共和国时期一段不长的时间里，这首歌甚至有过第四段，但很快就又被忘记了。

这一切恰恰使社会民主党人为希特勒提供了国歌、包括以后被严重歪曲的第一段歌词，就好像是历史苦涩的嘲弄一般。在接掌权力仅仅几周之后，纳粹政权的领导就将这首歌与冲锋队的一首战歌搅和在了一起。自此以后，正式规定在唱完“德意志之歌”的第一段之后（其它两段被禁），接着唱“霍斯特·威塞尔之歌”。

帝国覆灭之后，“德意志之歌”也属被禁之列。盟国规定，唱这首歌要受到处罚。1948年，当德国帝国党在沃尔夫斯堡游行时，首次非法唱起了这首歌。看来，如同第一个共和国总统特奥多尔·霍伊斯后来承认的那样，政治家和占领者们都低估了德国人在这个问题上的执著。因此在共和国成立后不久，几个党派的议员们就提出议案，要求将所有三段歌词定为国歌。

但是霍伊斯则主张用一首新的国歌展示民主的新开端。他先是在1950年8月用歌曲“我已将自己奉献出去”替代了“德意志之歌”。同时他请诗人鲁道夫·亚历山大·施罗德和作曲家卡尔·奥尔夫为德国人谱写一首新的国歌。因为奥尔夫的回绝，由海尔曼·罗伊特接替创作了新国歌“信仰之国，德意志人之国”。1950年元旦，这首歌首次公开亮相，但并没有在民众之间引起反响，没能打动人心。不仅如此，1951年秋季进行的一次民意调查中，近四分之三的西德人赞成保留“德意志之歌”。而赞成的人当中有近三分之一呼吁，以后不再唱第一段，而唱第三段。不过，当时战胜国对整个“德意志之歌”的禁令仍然是有效的。

对此，联邦总理康拉德·阿登纳在当年四月有过亲身体会。当时他在议会表态性地唱起旧国歌，而此举立刻造成了政治轰动。因为深受感动而跟着唱起来的大多数议员

们一直唱到了第三段。在场的战胜国高级专员们感到又惊又恼。对于其他的民族来说，这个曲调太多地掺杂了纳粹分子们的种族狂妄和对世界霸权的欲望。1951年初，在一个庆祝他75岁生日的活动中，阿登纳试图动员站在波恩市政厅外台阶上的人们和他一起唱第三段。小乐队并没顺遂他的意愿，老国歌毕竟没有列在节目之中。但总理最终还是达到了他的目的。1951年10月在卡尔斯鲁厄召开的基民盟大会一致决定，请求联邦总统霍伊斯取消对“德意志之歌”的禁令。至少应当允许第三段就此重新与德国的传统连接起来。此后不久，阿登纳在政府公告中提请大家注意，没有其它任何一首歌能如此植根于德国人民心中。

五月份，在和豪伊斯的一次换函之后，他的意见得以贯彻：霍夫曼·冯·法勒斯雷本所作的第三段在国事场合重新得以采用。但是，是仅仅第三段被重新提升为国歌，还是整首“德意志之歌”，法学家们至今已争论了38年仍无结果。直到1990年3月，联邦宪法法院的法官们才决定，只有第三段“在刑法中受到保护”。

但是一部有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歌的正式法律却至今仍不存在。

在1991年11月，当时的联邦总理查德·冯·魏茨泽克也仅是仿照40年前豪伊斯和阿登纳的历史性通信，在与科尔总理的换函中共同同意宣布将“德意志之歌”的第三段也作为统一后的德国的国歌。

资料来源：www.bundesregierung.de